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炜枫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情况作如下确认。同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以下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7.01 关于公司监事戴明亮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戴明亮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24 年度，若其仍未在公司任职则亦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02 关于公司监事孙新卫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孙新卫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24 年度，若其仍未在公司任职则亦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7.03 关于公司监事沈炜枫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沈炜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9 万元（沈炜枫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其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3 年 12 月获得的报酬）。2024 年度，其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经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

7.04 关于公司已离任监事黄怀甫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已离任监事黄怀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3.38 万元。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锴威特公司”或“锴威特”）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519,620,253.77
（一）截止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49,620,253.7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0,759,641.82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1,392,67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6,352.82
现金管理收益	326,327.05
减：手续费支出	3,598.01
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6,737,136.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活期	59,628,014.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3914	活期	13,431,55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58	活期	7,016,794.9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307	活期	11,559,233.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5680810818	活期	55,101,537.68
合　计			146,737,136.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26.3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2.3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3 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0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5	30,000,000.00	91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3 年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7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28	50,000,000.00	90	326,327.05	已到期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7	80,000,000.00	92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1	70,000,000.00	170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单	整存整取	2023/9/19	70,000,000.00	182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单	整存整取	2023/9/19	70,000,000.00	182		7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9	50,000,000.00	88		50,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326,327.05	3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锴威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锴威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锴威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锴威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锴威特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96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572.27	572.27	–13,901.00	3.95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398.89	398.89	–8,328.96	4.57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2,116.28	2,116.28	–14,690.88	12.59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874.59	11,874.59	–1,125.41	9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14,962.03	14,962.03	–38,046.25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14,962.03	14,962.03	–51,51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471.61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因第（一）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